



加利福尼亞的保護和倡導系統
免費電話(800) 776-5746

通過您孩子的學校取得輔助技術

2015 年九月, 出版號 #5577.04 - Chinese

1. 特殊教育中的輔助技術 (assistive technology) 是什麼?

輔助技術由聯邦特殊教育法定義過兩次。殘障人教育法 (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將其具體定義為“不論是通過商業途徑現貨購買還是經修改或定制的、用於提高、保持或改進殘障兒童的功能性能力的任何物品、設備或產品系統。20 美國法規 (U.S.C., United States Code) §1401(1)。相應法規將輔助技術指為您的孩子為受益於他/她的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所需的, 或使您的孩子得以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下接受教育的任何裝置或服務。34 聯邦法規 (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300.110 & 300.114。

2. 誰有資格接受輔助技術服務?

有殘障或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才能受益於教育的兒童, 有權享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相關服務包括輔助技術。如需更多有關何為輔助技術服務的詳情, 請參見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的出版物《特殊教育的權利和責任》

(SERR, Special Educatio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手冊第五章“有關相關服務的信息”(Information on Related Services), 可在此處下載: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4001Ch05.pdf>.

3. 我如何要求輔助技術?

您可通過個人教育計劃 (IEP,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要求輔助技術, 或要求輔助技術評估。如需更多有關評估的詳情, 請參見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的出版物《特殊教育權利和責任》(SERR) 手冊第二章“有關評價/評估的信息”(Information on Evaluations/Assessments), 可在此下載: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4001Ch02.pdf>.

4. 我如何能在我孩子的 IEP 中將輔助技術加入？

您的孩子必須需要輔助技術才能受益於特殊教育。輔助技術可能是您孩子特殊教育的目的和目標的一部分。34 C.F.R. §300.39。例如，您的孩子可能需要交流裝置才能回答問題，及與他/她的老師或同伴交談。輔助技術可以是相關服務的一部分。34 C.F.R. §300.34。它可以是相關服務，或使您的孩子得以受益於某一相關服務。輔助技術可能是一種得以使您的孩子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受教育的補充援助或服務。34 C.F.R. §§ 300.42 & 300.114(a)(2)。IEP 團隊在考慮限制性更強的環境前，應該考慮能讓您的孩子留在常規教室的輔助技術。

IEP 團隊制定 IEP 時，必須考慮孩子對輔助技術設備及/或服務的需要。20 U.S.C. §1414(d)(3)(B)(v)。如果您的孩子是需要盲文的視障者，IEP 團隊必須提供盲文教學，且提供盲文的使用。唯一的例外是在評估您孩子現在和將來的需求後，IEP 團隊判定盲文不適用與您的孩子。20 U.S.C §1414(d)(3)(B)(iii)。

5. 誰擁有學校為學生購買的輔助技術？

學區購買的設備屬於學區。如果您的孩子轉學到另一學區，設備仍將留在原學區。

6. 我的孩子可以將學校購買的設備帶回家嗎？

如果您的孩子在家需要設備，以取得進步而達到他/她在 IEP 裡的目標的話，可以帶回家。如果他/她在家為接受“免費、合適的、公共教育”（FAPE,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需要，學區則不能限制您的孩子只能在學校使用裝置。如果裝置是您的孩子完成他的/她的作業或在校外練習技能所必須的，它應該包括在他的/她的 IEP 裡。

7. 學區可以強制我簽署損壞豁免及強迫我賠償受損的設備嗎？

學區只能在很少數情況下，要求家長簽署要求他們賠償丟失或損壞設備的有限豁免。學區不能強迫家長賠償因學生殘障而損壞或丟失的技術，地區也不應提議讓家長賠償正常使用過程中損壞或丟失的技術。例如，如果學生正在適當地使用一件較老的設備，結果屏幕僵住了，設備停止工作了，學區不得要求家長賠償設備。另外，在技術被盜而非學生或家長之過的情形下，家長

不應負責。如果學生的殘障引起此學生健忘，學區不應指望家長賠償設備，但應制定計劃，首先保證設備不會丟失。

如果學區提議豁免，家長應該就豁免條件協商，以確保家長不會因為可預料的損壞負責。

家長可能就可預測及預料的方法外使用時，技術破損或丟失所造成的損壞和丟失而負責。例如，如果學生有一部電腦，下載了與學業無關的軟件或應用，而軟件或應用帶有病毒，這屬於不當使用裝置，可以要求父母賠償。除此之外，如果學生允許他人（包括家長）使用設備，而那人損壞了設備，也可以要求家長賠償學區。

8. 學區可以讓我用 Medi-Cal 或私人保險購買設備嗎？

使用其他如 Medi-Cal 或私人保險的資助來源，由您自己決定且必須出于自願。學區不能強迫您遭受經濟損失。經濟損失可以包括可用終生保險的減少、保費增長、保單取消、自付的扣除費用及索賠服務數量的限制。即便您自願選擇使用另一種支付來源，學區還是有義務提供 IEP 包括的所有服務。如果另一資助來源不夠支付設備的全部費用，學校必須承擔剩下的費用。

9. 學區提供如何使用輔助技術裝置的培訓嗎？

是的。學校必須給您的孩子、您、其他家庭成員和學校工作人員足夠的培訓，以保證裝置的正確使用。學區還負責支付培訓費用。20 U.S.C. §1401(2)(E)。

10. 誰來負責輔助技術裝置的修理和保養？

學區負責購買裝置的修理和保養。IEP 團隊成員應跟學區討論培訓、修理和保養。在 IEP 實施前，每個人都應同意其安排。學區有責任查閱其財產保險保單，以決定其是否負責學校和家裡的丟失或損壞。

11. 學區能將費用作為決定我的孩子能否得到輔助技術的一種因素嗎？

能，但只在較便宜的裝置也適用時。如果較便宜的選擇將使您的孩子無法享用 FAPE，那麼費用則不能成為一種因素。

12. 學區能否要求我的孩子將我個人購買的輔助技術裝置帶到學校？

學校不能強制您讓您的孩子在學校使用家庭擁有的裝置。 您孩子的學校必須提供 IEP 團隊認為他/她所需要的設備。 34 C.F.R. §300.6(c)。

13. 如果學區拒絕提供輔助技術或我要求的那種技術怎麼辦？

您可以首先要求召開 IEP 會議來討論此問題，並努力以非正式形式解決。如果輔助技術是 IEP 已經同意的，但學校不予遵循，您有權提交合規申訴。如果您不同意提議的 IEP，可以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如需有關提交申訴的詳情，請見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的出版物《特殊教育權利和責任（SEER）》手冊，第六章“正有關當程序聽證/合規程序的信息”（Information on Due Process/Compliance Procedures），可在此下載：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4001Ch06.pdf>.

14. 如果我的孩子不符合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他/她能否通過學區取得輔助技術？

您的孩子可以受美國殘障人法案（ADA,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的反歧視條款保護。您的孩子可以按照 ADA 作為合理安排，或按照 504 款作為學校提供 FAPE 的責任而獲得輔助技術。如果您的孩子使用輪椅，他/她可能需要為教室特別設計的書桌。或者如果您的孩子有視力障礙，他/她可能需要特殊的電腦顯示器或軟件使之更易使用。

15. 我的孩子參與職業培訓時是否可以獲得輔助技術？

可以。所有特殊教育的學生都可以得到包括職業培訓服務在內的過渡服務。這些服務可包括美容技巧、社交技巧培訓及教室、工作單位和社區的一般工作行為。34 C.F.R. §300.43。通常修改培訓服務的輔助技術可包括更容易使用的課桌、說話的電腦終端及聲光信號。如果您的孩子需要修改，它們應該包括在 IEP 中。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由多方資助，如需完整的資助者名單，請訪問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